

侯马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侯开行审字〔2023〕36号

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亿迈（山西）汽车饰品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饰品 PVC 压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亿迈（山西）汽车饰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山西中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亿迈（山西）汽车饰品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饰品 PVC 压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亿迈（山西）汽车饰品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饰品 PVC 压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及修改补充内容，

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亿迈（山西）汽车饰品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饰品 PVC 压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位于侯马经济开发区香邑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汽车 PVC 压延系列生产线 4 条及附属配套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采取《报告表》提出的防护措施，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环评及相关部门要求安排施工，尽量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避免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及居民产生影响。

运行期：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按《报告表》要求，投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式投料间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顶吸式集气罩和四周封闭措施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方面：按《报告表》要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按《报告表》要求，厂区合理布局，采用消音、屏蔽、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北、东、南三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方面：按《报告表》要求，投料产生的原辅料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开布产生的废增塑剂桶统一收集后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催化剂统一收集后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导热油炉维护产生的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按《报告表》要求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其余区域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防范方面：按照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同时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要严格执行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报告表》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

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 用章日



抄送：侯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侯马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安全环保部）